

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停止同意代扣會費程序說明

- 一、會員教師欲停止同意會費代扣者，請必須於當年度 9 月 30 日前填寫「停止同意代扣會費聲明書」並以掛號寄回辦公室（彰化縣員林市永興街 113 號，汪秘書收）完成會內程序後，始可停止代扣，依法令會員及學校不可片面停止代扣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會員教師若未於當年度 9 月 30 日以掛號寄回者，本會仍繼續進行代扣事宜），上述截止日期，以掛號郵戳為憑。

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啟

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停止同意代扣會費聲明書

本人_____（會員卡號：）服務於_____學校，已詳閱上述程序說明，自民國_____年度起，不再由學校薪資中扣除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會費。其會費由本人於每年 11 月底前採取親自繳納或金融機構劃撥至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。

會員教師（簽名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